

# 中卫市财政局

##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中卫市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中卫市财政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卫市财政局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中卫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53 号；邮编：755000；联系人：董姗姗，电话：0955-7067879；传真：0955-7067856）。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是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和区、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拓宽公开渠

道，创新公开方式，强化公众参与，正确引导舆情，提升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持。

市财政局认真安排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各科室配套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任务，确定具体指标，明确时间节点，靠实责任主体，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安排、有任务、有落实、有成效。建立公开清单，围绕群众关心关切关注的事宜，重新编制并发布了《中卫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中卫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帮助方便快捷地获取所需信息。加强预算管理，积极配合人大监督工作，协助建立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增强预决算审查监督实效。加大信息公开，100%公开市直67个部门及下属单位预决算信息、财政总决算文字分析说明和报表数据，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保等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各项公开要素，推动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的完整性，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专栏统一发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年内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383条，接到依申请公开2条并全部进行了答复。为提升业务工作能力，2019年，安排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到自治区财政厅干部培训基地参加了“全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年内组织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检查等工作。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求及责任分工，中卫市财政局细化重点领域、关键节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全年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3 条。

**1、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围绕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财政收入走势，财政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将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每个月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预算公开栏公开、每个季度通过中卫日报向社会公开。

**2、减税降费信息。**大力宣传减税降费、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共 8 条，深入宣传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让执行部门和企业准确把握并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稳增长目标。

**3、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动态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公开了《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和《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提高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加强社会监督，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建立公开透明的收费基金管理体系。

**4、2019 年中卫市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将 2019 年中卫市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向社会公开。

新的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延续了以往提质增效、简政放权的风格，再次提高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让政府采购的流程更加快捷方便高效，规范了政府采购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从源头上防止腐败；将公共财物的采购纳入“阳光下的交易”，使采购人、供货商、采购中心三者的行为置于公开透明的监督之中，树立政府的良好形象。

**5、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和市财政局一楼大厅电子屏及展板，及时公开了中卫市财政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开展财政职权清理和履职分析，科学配置行政权力，依法公开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切实转变财政职能，着力构建“清单之外无权力、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职能体系。

**6、市属国资国企信息。**依法依规公开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具体名单、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企业改革重组结果、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情况等共 20 条信息。

**7、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及财政专项资金。**市人代会批准中卫市本级预决算后，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开了各预算单位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决算情况报告及报表，进一步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政府采购情况进行公开，及时公开了总预算和总决算信息。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部门预决

算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公开率达 100%。细化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各项支出费用。2019 年公开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信息和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共 134 条。

##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组织保障，完善依申请受理机制，拓展网络、信函、传真等受理渠道，加强台账管理，规范工作规程、提高工作效率，依法对依申请公开进行受理、审查和处理。加强依申请公开事项的会商协作，在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的过程中，相关业务科室共同研究论证，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合法性审核，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年内，市财政局共收到涉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网上申请 2 条，均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了答复处理。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市财政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财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制定下发了《中卫市财政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对推行财政行政权力、财政政策法规、财政业务服务和自身建设公开提出具体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不断提高机关效能，打造廉洁、公开、公正、透明财政。

**1、全面落实财政信息主动公开。**对新获取和执行中的财政信息，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共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依法、全面、准确、及时的公开。全年主动公开发布各类财政信息 138 期，本着“共享、交流、互促、发展”的宗旨，将财政工作动态及先进性工作经验进行公开，使公众对财政工作有了更为全面的了解。

**2、不断推进财政服务公开。**全面公开财政业务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市财政办事指南、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授权支付资金拨付流程、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资金拨付流程、市财政局财政资金拨款工作流程、财政授权支付动态监控系统审核流程及监控规则，通过市政府网站、办公楼大厅电子显示屏、公告栏进行公开，方便办事人员的监督；开办财政“微课堂”，让更多的干部走上讲台、宣传政策、展示自我、促进提高。

#### **（四）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1、政务新媒体相关情况。**2019 年，市财政局开办的“中卫财政”实名微博共发布信息 46 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 号）文件要求，经评估自查，因微博发布的信息量有限，关注度和粉丝量较低，且无专业技术人员维护，微博无法保障正常运行。“中卫财政”实名微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停止发布信息，并按程序上报了关停申请。

2、中卫市财政局官方网站相关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文件要求，经评估检查，因网站发布的信息量有限，访问量较低，无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网站无法保障正常运行。中卫市财政局网站已于2019年3月26日关停，相关内容迁移至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

### （五）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政务公开是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的有效措施。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对于加强政府公信力建设，缓解社会矛盾意义重大。政务公开使政府行为曝露在阳光之下，时刻接受公民监督，能消除公民对政府暗箱操作、秘密行政的怀疑，从而增进双方互信，客观上能督促行政主体审慎行使公权力加强行政执行力，从而防范行政不作为。

“五公开”基本能囊括行政行为的各项流程，既理清了需要公开的内容，又隐含对各项流程的规范。第一，将“五公开”落实到公文和会议办理程序。众所周知，公文和会议与行政行为密切相关，公文是传达行政行为的重要媒介，会议是酝酿行政行为的重要方式。“五公开”明确了公文的公开形式，防止地方政府随意判断，隐藏必须公开的文件。第二，再次重申“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第三，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以达成政务公开的目的。

中卫市财政局先后制定了《中卫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中卫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和《中卫市财政局公共信息网络发布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要求全局干部职工严格遵守制度，按要求执行。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文件的要求持续做好中卫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编制了中卫市财政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中卫市财政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了更新。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82000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							

		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理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 申请								
	5.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总体看,2019年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严格对标工作标准、领导要求和群众期盼,仍然存在一些不足:

(一)信息公开渠道单一。各科室(中心)在公开部门信息

时多选择网络渠道，很少选择新闻媒介、报刊杂志等媒体介质，信息受众面受到限制，不利于调动群众参与热情，不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信息公开内容不详细、不充分。**部门在公开信息时因行业或专业原因，所公开的信息专业术语多，业务性强，重点工作说明不够，公开的信息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影响信息公开质量。

**（三）信息公开的互动性不强。**政府信息公开是一个互动、连续的过程，公开是前提，信息公开之后，公众可以了解、知情，对不明白的地方进行质疑，不足的地方可以提出意见建议。由于群众参与意识不强、公开渠道单一等原因，信息公开后社会、民众关注度不高，互动性不强。

今后，市财政局将采取有力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完整、细化公开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批准的政府总预算、总决算，积极推动市级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公开，大力推进重大民生支出的公开，加强对县（区）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推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是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渠道。**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力度，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尤其是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拓展公开渠道。进一步完善网上咨询、政务微博等互动栏目的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落到实处，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水平。

**三是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针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经验总结，有针对性的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是进一步发挥媒体问政、政民互动手段的促进作用。**强化与广电、统计、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对接，积极向兄弟部门和单位交流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的宝贵经验，努力提高政民互动办理质量和效果，为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共享打好基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开展政策解读情况。**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策落实，建设服务性政府，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在深化财政改革的进程中，认真做好在制定贯彻落实上级财政改革方案类文件、意见、实施方案的同时，中卫市财政局加大力度解读财政政策和重大财政改革热点问题，为广大公众解疑释惑，2019年中卫市财政局对《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办法》进行图解性政策解读，并利用“中卫综合广播”这一传媒手段进行现场访谈广播。

**（二）放管服工作落实情况。**为抓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努力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发展环境，确保我市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加大对违法违规乱收费行为的政治力

度，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我局根据法律法规、细则、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政府基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等赋予财政部门的权责情况，2019年我局对各事业单位的收费工作进行重点抽查。力求进一步理清收费项目，梳理具体的责任内容和办事流程，明确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履行各项职能，积极促进“放管服”工作取得实效。

中卫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